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28,902.75元。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577,420.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2,109,556.24元。公司按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利润，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094,582.92元。

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总股本332,522,111股扣除公司即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股票6,500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红利83,128,902.75元。另外，公司2019年度支付25,346,112.35元人民币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3月26日回购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2019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108,475,015.1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

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